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2. 2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松(心)113 偵 33916 字第 185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黃柏淳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不起
訴處分書正本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3916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柏淳所在不明，處分書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松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鄭博仁 決行

